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7,660.55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吴连成、周博潇先生履 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

(二)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增补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3,079.96万元(不含税),未达到股东大会 审议标准。

(三)本次增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不含税、万元

序号	关联方单位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详见后 文)	本次增补预计 交易金额	截至 2020 至 7月末 已 易金额	2019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1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 限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	7,660.55	0	3, 416. 45
	总计				7,660.55	0	3, 416. 4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 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下述交易方受国家电投控制,与公司形成关 联交易。

(一)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 ① 名称: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
- ② 住所: 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868号
- ③ 法定代表人: 丁吉钰
- 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 ⑤ 主营业务: 热电厂发电; 热电厂发电、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 电、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发电;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投资、生 产、管理、运营、检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培训服务;配 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 汽车充电桩设

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供热、工业供气、冷热水供应、制冷服务;供热业务的运行服务及其生产设备的维护、等级检修;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检修及运行维护业务;机电安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制氧及售氧业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碳排放量指标销售;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电线电缆、光伏设备元器件、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⑥ 股东: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二)**履约能力**: 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双方拟在购销合同中对交易量、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确保履约能力。其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销售煤炭产品定价原则:公司、扎矿与系统内关联用户(指国家电力投资投集团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关联交易较公司、扎矿与系统外非关联用户发生的大宗煤炭销售交易定价原则基本趋同。交易中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无向关联方倾斜利益情形。

公司、扎矿与系统内关联用户发生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年度长协煤炭和月度长协煤炭基础价格继续执行2019年12月份价格,其中:年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采取与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环渤海及锦州港价格联动即: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正负3%,即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月度长协量部分煤炭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逐户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 (二)销售煤炭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 (三)合同尚未签订,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各类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下属单位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进行煤炭销售的议案,鉴于通化热电股东发生变更,不再使用通化热电采购公司及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矿")煤炭产品。现拟由吉电股份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吉电发展公司")与公司和扎矿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继续采购公司煤炭产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增补的煤炭销售关联交易有明确的定价原则及调价机制,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

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